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中转场处置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中转场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临采 2024-（GK） 056

甲方（采购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见证方：临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中转场处置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相互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技术标准

按照《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中转场处置方案》执行，其中服务技术方案及要求中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涉及行业标准或规范的，按国家现行规定的最新标准或规范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疑义。

三、适用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
-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 5、“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51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 号）；

7、《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8、《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13]46 号）；

9、《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

10、《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 号）；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法律标准及规范，在合同履行期间，按国家现行规定的最新标准或规范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疑义。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对场地内现场筛分后的一般固废及时进行运输及焚烧。根据填埋区内堆存的填埋物污染特性分析结果，采用“清挖+分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方法进行固体废物的处置”，在清挖、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及本处置方案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固废开挖后需进行筛分、晾晒、滤水、除臭等预处理以达到处置条件，固体废物运至晾晒区域进行摊铺、翻堆和晾晒后，进行筛分处理，筛分能力不低于 3000 t/d，筛分设备应包括上料系统、输送系统、两级筛分系统、两级滚筛系统等，筛分设备应能保证连续、稳定运行。

（2）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2.1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必须与投标报价相一致，对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乙方优惠，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2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必须进行专家论证，专家名单须经甲方确认。所有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应该满足《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中转场处置方案》和环保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对于不能满足《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中转场处置方案》和环保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后，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2.3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甲方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乙方调整局部施工

安排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乙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甲方或监理单位的指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处置、运输、管理措施等相关工作必须符合应急、行政执法、劳动监察等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5) 现场内用水、用电、电讯线路、材料堆放场地等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括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内，今后不另增加费用。

(6) 为确保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往来人员、车辆的安全，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作业规程，认真做好相关安全标识（志）、安全隔离、安全维护等措施，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已自行考虑在报价内，今后不另增加费用。

(7)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必须办理全体施工人员团体险及个人的一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如未按规定办理保险，造成得一切安全责任及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施工人员、车辆在往返途中或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责任事故（包括自身及他人人身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8)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设置并建立项目应急预案（包括发生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时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加强日常演练，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9) 乙方须指派项目负责人一名（若为联合体，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技术负责人一名及筛分处置负责人一名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负责各自相关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10)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及工作人员须按投标承诺进行配备，不得兼用于其他项目，其中项目负责人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4 天，项目技术负责人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12 天，乙方应制定相应岗位管理制度，实行人脸识别打卡考勤制度（考勤机等相关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备）。

(11) 监理单位和全过程咨询单位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办公室 1 间）和办公设备由乙方免费提供。

(12) 根据甲方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作业，如有特殊要求，必须到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特殊施工相关手续。

(13)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环境监测设备（包括水质污染、气体污染、防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

(14) 乙方要做好每日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并做好日、周统计报表，按时做好月、季、年度报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15) 乙方要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6) 乙方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7)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18) 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要求	标准	备注
1	固废垃圾分选设备	分解筛选工作量 3000 吨/天/ (筛分设备应包括上料系统、 输送系统、两级筛分系统、两级 滚筛系统等，筛分设备应能保证 连续，稳定运行。	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	必须 配备或 租赁

(19) 车辆配置

序号	车辆名称	配备要求	标准	备注
1	自卸车	双桥 10 方及以上自卸车不少于 5 辆	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	必须配备 或租赁
2	挖机	200 型挖机不少于 2 台，120 型 挖机不少于 1 台	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	必须配备 或租赁
3	铲车	50 装载机不少于 2 台	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	必须配备 或租赁

(20) 检查要求：

20.1 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0.2 对于项目实施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节轻的，甲方先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相关要求

1、运输人员及车辆管理

(1) 做好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况性能良好。运输车辆做到专车专用。

(2) 严禁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车，驾驶员、装卸员及有关业务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固体废物运输的相关知识。

(3) 做好运输过程的“防扬散、防流失和防雨淋”措施，如有洒落应及时收集、清理。

2、安全卫生防护

(1) 加强运输人员管理，在运输前，对所有涉及的运输人员针对场地运输的注意事项、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穿戴、事故应急等内容进行安全教育，告之运输过程存在的风险，强调工作的特殊性。

(2) 如果运输人员需与固体废物接触，必须佩带手套、眼镜、防护口罩。

3、现场清理、包装、装车的环境安全防护作业指导

(1) 所有管理、监督及操作人员在作业前必须接受专业的安全培训和应急培训；

(2) 进入现场前，操作人员必须佩带好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应配备的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工作服、防护服、防渗耐油手套、防毒面具、全封防护眼镜、安全鞋、高筒雨鞋；

(3) 正确操作机械及施工工具，以防发生工伤事故；

(4) 在填埋物清理、包装、转运、装车过程中，防止被砸、挤手或高空作业跌落；

(5) 在填埋物清理、包装、转运、装车过程中，要轻拿轻放，严禁野蛮操作；

(6) 转运过程中使用的吊车、叉车、挖掘机、电焊工等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培训，持有效操作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特种作业人员操作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7) 特种设备安全配件必须齐全，作业前操作人员必须对特种设备的各安全配件进行检查，检查无问题后才能操作；

(8) 叉车在操作区域进行操作时行驶速度保持在 5 公里 / 小时以内，拐弯或倒车时必须鸣笛，司机驾驶叉车时对周边环境要仔细观察，防止发生事故；

(9) 驾驶叉车时要注意距离斜坡保持一定距离，防止发生车辆从斜坡上滑下的事故；

(10) 使用挖掘机清理过程中，挖掘斗下方及车辆回转范围内不能站人；

(11) 清理挖掘要派专人指挥，事前沟通，指挥信号要明确；

- (12) 叉车、吊车吊装物品不能超过其规定的载重量;
- (13) 转运过程中可能会发现泄漏,发生后立即按照应急方案进行应急处理;
- (14)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收集后的废弃物进行包装,包装袋口要扎紧;
- (15) 填埋物清理要彻底,不要留死角;
- (16) 现场应准备好灭火器,并做好随时应对的准备;
- (17) 在填埋物清理、包装、转运、装车过程中,现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作业,如确实因工作需要,需要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安全监督人员需要对现场动火的安全性进行确认;
- (18) 在填埋物清理、包装、转运、装车过程中,防止发生污染物的扩散、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事故;
- (19) 使用后的被污染的防护用品统一放置在塑料袋中,然后放入密封的容器中,这些污染物将按照要求统一进行处理处置;
- (20) 在填埋物清理、包装、转运、装车过程中,通过吸入、皮肤接触、食入有毒气体及废物,对人体造成一定的危害性,应注意防范;如果此类事故发生,应及时冲洗、治疗;

4、废物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防护作业指导

- (1) 所有运输在作业前必须接受专业的安全培训和应急培训;
- (2) 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对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 运输车辆(船舶)使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船舶),司机和押运员要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正规培训,持有效证件上岗;
- (4) 运输车(船)上随车(船)配备应急处理的防护用品和泄漏收集物品;
- (5) 运输人员要在规定的已经审批的路线上行驶;
- (6) 运输不能超过车辆(船舶)最大载重量;
- (7) 运输途中运输司机要定期检查车辆货箱门(船舶货仓)是否完好,核对内部废物数量;

(8) 如发生泄漏,应急处理前必须佩带的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防护服、3M 防有机气体面具、全封防护眼镜、海员手套(内戴丁腈手套)、安全鞋。

5、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到:

(1) 工人使用过的个人防护用品如沾染了泄漏含有污染物成份的污染物,如处理不当则会带来新的污染。若个人防护用品能统一收集、包装,并运输至处置单位处置,将此风险降到最低。

(2) 在清理、收集、包装过程中的工具如沾染了泄漏的含有污染物的污染

物，如没有进行妥善处理，又用于其他用途，则可能带来新的污染。但是只要遵守操作要求，将工具擦拭干净，擦拭后的材料能统一收集、包装，并运输至处置单位处置，将此风险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在固体废物清运处置过程中，可能会存一定的环境风险，针对这些环境风险，要求清理、收集、包装过程安全和应急作业指导书中提出相关管理要求，并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操作安全及个人防护的培训，做到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并在可控范围内。

6、其他

1、甲方在招标文件所列采购清单中，只列主要服务内容、数量、技术要求等，其他施工准备、与本服务相适应的智能地磅（含自动车牌识别、数据存储功能等）、污染和防爆监测设备、监控等其他配套设施、地质勘探、岩土分析、基坑围护等未详细列入，均应包括在相应服务中，由乙方提供，乙方在报价时已自行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乙方应于现场实地踏勘，对于可能发生的清单内未包含的措施项目在附件“报价明细表”中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计取其他发生的措施项目；

3、乙方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基坑围护措施，对基坑四周的建筑物、设备、相关管道、基础及围墙等进行保护，不得对周边造成破坏和扰动；基坑围护、加固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若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破坏和扰动，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根据现场实际，需增设发电机和变压器，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具体固废种类以实际情况为准按实结算，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6、如最终结算总价未超过中标总价的，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超过中标总价及以上的，按照中标总价计算；服务期自本项目所有垃圾处置完成并竣工验收通过为止（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风险）。

7、本项目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详见附件），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场地租赁费、各种检测费、环境监测费、设计费、工具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预计加班费用、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用品费、保险等）、垃圾外运及处置费、装车费、车辆、筛分、运输、焚烧、基坑围护及周边保护措施费、二次污染防治、设备（含计量设备）、过磅费用、投入工具耗材费、装载费用、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费、资料整理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往返运输费、专家验收费、税收、利润、其他项目费、措施费、风险费、综合管理费和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8、本项目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服务期限内，乙方承诺的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9、乙方须办妥与所有第三方处置单位的接收处置协议书（包括但不限于固废处置单位、垃圾焚烧处置单位、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污水处理厂等），涉及的行政报批手续亦由乙方负责办理完毕。

1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须与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书（乙方本身具有符合本次运输要求的相应运输许可证的除外），并负责办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行政执法、交警等部门行政报批手续。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发生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服务期及工期要求

1、服务期自本项目所有垃圾处置完成并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2、工期：本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施工设计阶段：包括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评审和备案。

(2) 施工准备阶段：包括测量放线、三通一平、临时设施搭建、道路硬化等。

(3) 应急处置实施阶段：固废清挖堆置、固废预处理、固废处置、废水处理等，同时做好过程自检、阶段性验收。

(4) 自检阶段：项目完成自检，编制材料。

十一、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为“处置的工程量*全费用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根据地磅按实计量（不可焚烧的以出场地实际过磅量为准；可焚烧的以出场地过磅量与焚烧厂过磅量，两者孰低为准；有联单的按联单优先，联单上计算重量以低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按以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相应材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并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付款，分别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实际运输和处置数量每个月结算一次，每个月按实际结算费用的 75% 支付，全部处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累计已完成工程量总额的 85%，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3) 如最终结算总价未超过中标总价的，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超过中标总价的，按照中标总价结算；服务期自本项目所有垃圾处置完成并竣工验收通过为止（由乙方自行考虑其风险）。

(4) 乙方须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且税率严格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对应的项目类别。

(5) 本项目合同期内，乙方的中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6)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杭州白马大厦支行

账 号：366265687572

十二、合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需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有效，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扣除

的，必须在 15 日内补足。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验收标准及认定：

1、填埋场范围内所有的污染物全部实现无害化治理或资源化利用，实现全面消除污染；

2、筛上轻质物实现连续稳定焚烧，最终处理过程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3、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水应有效收集，并经中标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表 4 规定，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对出水水质进行月度性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4、恶臭处理后的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的新、改、扩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15m 高空排放）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暂存区场地内部空气质量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 Z2.1-2007）”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 Z2.2-2007）”规定。

5、固体废物清挖后，基坑、侧壁参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 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8）及《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DB33/T 2128-2018）中相关要求开展采样与检测工作，确保土壤样品中与固废相关的特征污染物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法律标准及规范，在合同履行期间，按国家现行规定的最新标准或规范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疑义。

十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

场。

4、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5、乙方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签约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七、补充条款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浙江省、台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乙方的雇员、甲方和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因乙方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3、乙方必须按照建质[2018]31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在合同履行期间，按国家现行规定的最新标准或规范执行）

4、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0 天内，报监理人和甲方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甲方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积极整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在可支付的工程款内扣除。

6、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还必须签订《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作为本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立即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

7、为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乙方必须如期进行前期施工配合工作，安排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专业技师、技术工人驻现场，及时调进机械设备和构筑相应设施。合同实施中，如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甲方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直至更换队伍。

8、合同中约定甲方通过监理向乙方发出各类通知等法律文件的不妨碍甲方直接向乙方发出。

9、乙方在工程期间需落实全场地监控、全过程存档，做到全过程可还原可追溯。

10、因本项目的重要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管理，各进度时间节点、处置等要求（包括乙方招标响应文件、本合同相关条款、施工实施方案）应严格遵守，乙方应对甲方、监理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中存在问题及时整改，若出现未及时整改或整改闭环不彻底的情况，甲方有权发出警告；经警告乙方仍拒不整改时甲方有权对按照 2 万元/次的金额在服务费用中扣减。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上级部门督办、媒体曝光等严重情节的或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须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 5%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一次性补足金额。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撤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有权在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3、项目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完成工作的，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

过 4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者暂停合同履行，若甲方解除本合同，则没收合同履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管理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

- 甲方同意更换；
- 因死亡、生病住院（以社保或户籍或工程所在地三甲医院证明为准）、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更换，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负责人；
- 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甲方认为不胜任工作的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

除以上情形外，因其他特殊原因或确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和监理人。乙方无故擅自更换，每次扣除 10 万元项目进度款。

5、乙方在处置、运输、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必须遵守环保、消防、行政执法、劳动、应急等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履约期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相应义务造成甲方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超过乙方支付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当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因合同约定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进度款项中扣除，若进度款扣除不足的，乙方须在 15 日内补足。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视作合同文件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询标纪要内容作为附件，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6、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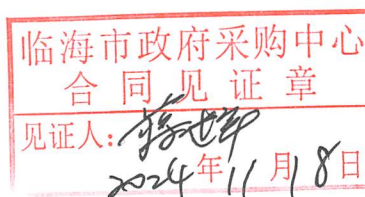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方：（盖章）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中转场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临采 2024-（GK）056

序号	工作内容	承接企业名称	是否是小微企业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围栏及围栏基础拆除	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1	项	120000	120000
2	原坝体挖除回填	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1	项	650000	650000
3	2mm 的 HDPE 膜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	m ²	25	125000
4	20cmx25 混凝土场地硬化	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5000	m ²	90	450000
5	钢结构大棚（固定）	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5000	m ²	218	1090000
6	固废开挖、短驳	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88340	m ³	12	1060080
7	建筑垃圾处理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3108	m ³	18	55944
8	生活垃圾预处理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748	t	30	1372440
9	生活垃圾运输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748	t	30	1372440
10	生活垃圾处置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748	t	75	3431100
11	污染土预处理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75019.6	t	30	2250588
12	水泥窑协同处置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75019.6	t	315	23631174
13	废水处理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t	100	1000000
14	废气处理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	项	2271234	2271234
15	其他项目（如有）						
16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小写 38880000 元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中转场处置项目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乙方）：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2000-5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 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 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 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 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业主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

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业主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有异议的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订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联系人：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